

# 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	硕梅路北侧、规划道路西侧地块		地块编号	XDG(XQ)-2021-21 号	建设地点	无锡市新吴区硕梅路北侧、规划道路西侧	用地面积	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6970.7 平方米
规划用地性质		生产研发用地（其中研发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 12%）		建筑密度	根据具体方案确定				
绿地率		根据具体方案确定		容积率	≥1.2	规 划 引 导	建筑形式及协调环境 □中式，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□简约中式 ■现代，体现时代特征 □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建筑色彩 □黑，白，灰 □淡雅 ■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■位于重要道路交叉口或重要城市节点的工业建筑外墙应使用石材、精致砖墙或铝板等高品质耐久性材料。 ■企业标志 LOGO 结合建筑立面统一设计，与规划方案统一审查，并须严格按照审批通过 LOGO 方案实施。 ■行车、烟囱、管道、罐体等构筑物和锅炉房、配电房、水泵房等小型辅助用房不宜沿城市道路设置。 ■如需在沿路、滨水一侧设置空调外机、排气、排烟、防盗网等设施，应采取遮挡设施隐蔽。
公共绿地		--		核定建筑面积	--				
可建设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			
规划道路		硕梅路	用地边界	用地边界	用地边界				
周围规划道路红线宽度		24M	24M	--	--				
围墙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	2M	与用地红线一致	与用地红线一致	与用地红线一致				
规 划 控 制	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		
	地上	8M	8M	5M	5M				
	地下	5M	5M	5M	5M				
建筑限高	□低层（≤3 层） □≤6 层 □≤24M □≤11 层 □高层（≤50M） □高层（≤100M） □超高层（≤150M） ■满足机场净空和微波通道要求								
出入口限制	■ 沿硕梅路、规划道路合理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■ 门卫后退用地红线≥5 米								
停 车 位	机动车	小型车辆按不少于 0.6 个停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							
	非机动车	按实际需求合理设置							
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□低，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间距需同时满足 1: 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□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■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 版)》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								
控制要素	■地下空间用地面积：约 16970.7 平方米，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，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，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若相邻地块与本地块属同一开发主体，则两个地块的交通组织、建筑退线、围墙、停车位等可统筹考虑。								
配 套 设 置	教育设施		文化体育设施						
	卫生服务设施		托老设施						
	社区管理设施		物业管理设施						
	公 厕		消防设施						
	商业服务设施		金融邮电设施						
	其他设施		其他设施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，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2022 年 2 月

